



友芝友生物製藥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YZY BIOPHARM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6

2023

中期報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10
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4
獨立審閱報告	3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開支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親和力」	指	藥物在任何給定藥物濃度下與受體結合的程度或分數，或藥物與受體結合的牢固程度。親和力描述了兩種化學物質，或抗原和抗體之間的吸引力強度
「ANG2」	指	血管生成素-2，血管生長因子家族的一部分，在胚胎及出生後的血管生成過程中發揮作用
「血管生成」	指	隨着原有血管的生長，新血管和毛細血管的形成和重塑
「抗原」	指	通過激活淋巴細胞刺激免疫應答的分子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雙特异性抗體」或「BsAb」	指	一種具有靶向兩個不同靶點或同一靶點上的兩個不同表位的抗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才智二號」	指	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CD3」	指	分化簇3，一種蛋白複合物和T細胞共受體，可激活細胞毒性T細胞和輔助性T細胞
「CD38」	指	分化簇38，一種糖蛋白，在正常健康組織中表達水平較低，而在多發性骨髓瘤和淋巴瘤細胞內水平較高，起受體或酶的作用
「CDMO」	指	合同開發及生產組織，為一家按合同基準為其他製藥公司開發及生產藥物的製藥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或「董事會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義

「化療」	指	一類使用一種或多種抗癌化療藥物作為其標準化治療法的一部分的癌症治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中期報告及僅作為地理參考而言，本中期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臨床試驗」	指	驗證或發現測試藥物的療效及副作用以確定該藥物的治療價值及安全性的研究
「CMC」	指	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和持續銷售方面的化學、製造和控制活動
「CMO」	指	合同生產組織，按合同為製藥行業的其他公司提供藥物開發到藥物生產等綜合服務的公司
「CMS」	指	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67）
「聯合療法」	指	給予患者兩種或多種藥物（或其他治療劑）用於單一疾病的治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心產品」	指	M701，指定「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A章）
「同期」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由一種名為SARS-CoV-2活病毒感染引起的嚴重急性性呼吸系統綜合征的疾病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為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提供基於合同的外包研發服務的公司
「CSO」	指	合同銷售組織，主要從事提供銷售代表以推廣及分銷醫藥產品的公司
「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征」	指	一種以發熱和多器官功能障礙為特徵的急性全身性炎症綜合征，與治療性抗體、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治療和單倍體相合異基因移植有關
「細胞因子」	指	在細胞信號傳導中重要的一類具有廣泛活性的小分子蛋白，其釋放對表達相應受體的細胞的行為產生影響
「細胞毒性」	指	某種物質對活細胞有毒性，可造成細胞損傷或死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ME」	指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一種嚴重的眼部併發症，由血管壁突出、液體和血液洩漏或滲出到視網膜引起的視網膜中央異常腫脹（水腫）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非上市股份
「EpCAM」	指	上皮細胞黏附分子，一種I型跨膜糖蛋白，在上皮癌變過程中發揮作用，並參與各種生物學功能，如細胞週期進程、細胞增殖、分化和遷移以及免疫逃逸
「表位」	指	抗體附着的抗原具體區域部分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所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需，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CC」	指	肝細胞癌，一種由肝細胞惡變引起的癌症
「HER2」	指	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指港元及港仙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友聚才」	指	南京匯友聚才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匯友聚智」	指	南京匯友聚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免疫療法」	指	一類涉及免疫系統以幫助機體抗擊癌症、感染病及其他疾病的療法
「體外」	指	拉丁語，意為「在玻璃里」，指使用已脫離其慣常所在生物環境的生物體成分(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進行的研究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申請，在中國或美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9月25日，即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市」	指	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惡性腹水」或「MA」	指	腹膜原發性或轉移性惡性腫瘤生長引起的腹腔積液

「惡性胸水」或「MPE」	指	惡性病引起的胸腔積液。惡性胸腔積液通常含有游離的惡性細胞
「轉移性」	指	就任何疾病而言(包括癌症)，病灶組織或惡性細胞或癌細胞通過血液或淋巴管或膜表面轉移至機體的其他部位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一種骨髓漿細胞癌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PD-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蛋白1，一種於T細胞、B細胞及巨噬細胞表達的免疫檢查點受體。PD-1的通常作用是關閉T細胞介導的免疫應答，作為阻止健康免疫系統攻擊機體內其他致病細胞的程式中的一環。當T細胞表面上的PD-1附着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若干蛋白時，T細胞關閉其殺傷該細胞的能力
「PD-L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是一種位於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上的蛋白，與其受體PD-1(位於T細胞表面上，令T細胞關閉其殺死該癌細胞的能力)相結合
「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對健康人體試驗對象或患有目標疾病或狀況的患者給藥，測試安全性、劑量耐受性、吸收、代謝、分佈、排洩，並在可能情況下了解其早期藥效
「II期臨床試驗」	指	對有限數量的患者群體給藥的研究，以確定可能的不良反應及安全風險，初步評價該藥物對特定目標疾病的療效，並確定劑量耐受性及最佳劑量
「III期臨床試驗」	指	在該研究中，在良好控制的臨床試驗中對擴大患者群體進行給藥，一般在地域分散的臨床試驗場所開展，以產生充足的統計數據在統計學上評估藥物的療效及安全性以評估其是否可以獲批上市，並為產品標籤提供充分信息
「關鍵臨床試驗」	指	為證明申報藥物上市批准之前所需臨床效果及安全性證據而進行的對照試驗或研究

釋義

「臨床前研究」	指	在非人類受試對象上測試藥物的研究或計劃，以收集療效、毒性、藥代動力學和安全性信息，並確定藥物是否準備好用於臨床試驗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
「RBD」	指	受體結合域，為病毒的一個關鍵部分，位於其「刺突」蛋白質上，使其能夠與身體受體對接，進入細胞並導致感染
「重組」	指	來自多個來源的基因物質組合或通過基因工程手段體外表達天然蛋白的一種方法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rMM」	指	復發／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SARS-CoV-2」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冠狀病毒2，一種導致COVID-19的冠狀病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MO」	指	臨床現場管理機構，為醫療器械公司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機構
「實體瘤」	指	組織的異常腫塊，通常不包含囊腫或液性區域。實體瘤可為良性（非癌症）或惡性（癌症）。不同類型的實體瘤以形成其細胞類型命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全身治療」	指	各類對全身有影響，而非直接作用於癌症的癌症治療
「T細胞」	指	由胸腺產生或加工並且積極參與免疫應答的一種淋巴細胞，其於細胞介導免疫中起着核心作用
「T細胞接合的BsAb」	指	通過兩個結合臂與癌細胞上的TAA結合並靶向T細胞，以此連接活性T細胞和腫瘤細胞的BsAb
「靶向療法」	指	一種利用具有特定靶點的藥物干擾癌細胞生長、分裂及擴散，達到治療腫瘤目的的治療方法
「TGF- β 」	指	轉化生長因子- β ，一種多功能細胞因子，通常在晚期腫瘤中過度表達，並與不良預後有關
「TME」	指	腫瘤微環境，圍繞體內腫瘤的生態系統，包括免疫細胞、細胞外基質、血管和其他細胞，如成纖維細胞。腫瘤及其微環境不斷積極或消極的相互作用並相互影響
「毒性」	指	一種物質或物質混合物可能傷害人類或動物的程度，通常以劑量反應表示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EGF」	指	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對新血管的生成及癌細胞的生長發揮重要作用的信號蛋白家族。VEGF有VEGF-A、VEGF-B、VEGF-C和VEGF-D四種亞型，與VEGF受體(VEGFR)結合。通常VEGF即VEGF-A，除非特別說明
「wAMD」	指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AMD)，一種不可逆的醫學症狀，由VEGF刺激黃斑下血管異常生長，導致血液和液體滲入視網膜的視網膜色素上皮和神經元視網膜的退行性病變引起的部分或完全視力喪失



釋義

「武漢才智」 指 指武漢才智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中期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屬人士」、「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中期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Zhou Pengfei博士(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袁謙先生
周宏峰博士
龐振海先生
惠希武博士
梁倩女士
柳丹博士
郭宏偉博士
謝守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斌博士
Dai Weiguo博士
付黎黎女士
鄧躍臻博士
陳斌博士

監事

孫聚民先生
劉芳女士
紀昌濤先生
Yi Jizu博士
張敬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高新大道666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聯席公司秘書

鄭建華先生
賴天恩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成員)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Zhou Pengfei博士
周宏峰博士

審計委員會

付黎黎女士(主席)
周宏峰博士
鄧躍臻博士

提名委員會

Zhou Pengfei博士(主席)
程斌博士
Dai Weiguo博士

薪酬委員會

程斌博士(主席)
陳斌博士
袁謙先生

股份代號

2496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湖北自貿試驗區武漢片區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高新大道797號G-1棟

中信銀行
武漢東湖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珞喻路724-4號

招商銀行
武漢解放公園支行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解放大道1338號
漢飛青年城1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35樓

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武漢)律師事務所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江岸區
建設大道718號
浙商大廈10-11樓

公司網站

www.yzybio.com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6,919	1,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1	717
研發開支	(71,598)	(82,357)
行政開支	(8,306)	(7,880)
上市開支	(13,499)	(509)
財務成本	(1,435)	(766)
除稅前虧損	(86,568)	(89,628)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86,568)	(89,628)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4,695	63,885
流動資產	122,396	238,957
非流動負債	295	–
流動負債	107,482	146,960
資產淨值	69,314	155,88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癌症相關併發症、癌症及老年性眼科疾病的雙特異性抗體(BsAb)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

成立於2010年，我們已設計和開發了七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管線。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七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中有五種為專門用於癌症治療或癌症相關併發症（如惡心腹水(MA)及惡心胸水(MPE)）的BsAb。我們尤其專注於開發T細胞接合的BsAb，包括M701、M802及Y150，以及開發靶向TME的BsAb，包括Y101D及Y332。我們的核心產品M701是一種靶向EpCAM表達的癌細胞及CD3表達T細胞的重組BsAb。我們開發M701主要是用於MA及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液體在癌症患者的腹腔或胸腔中積聚）的緩解治療。

產品管線

下列管線圖概述了我們選出的候選藥物的開發狀況：

候選產品 ¹	靶點	技術平台	類型	治療方案	適應症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關鍵臨床	商業權益	當前狀態/下一里程碑
								Ia期	Ib期				
★ M701	EpCAMxCD3	YBODY®	BsAb	單一療法	惡性腹水						全球	II期於2021年12月開始；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啟動III期/關鍵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第一季度提交BLA	
					惡性胸水					全球	II/I期於2022年11月開始；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啟動III期/關鍵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提交BLA		
					實體瘤					全球	預計將於2024年第一季度提交IND申請，並於2024年第二季度啟動I/II期		
Y101D	PD-L1xTGF-β	Check-BODY	BsAb	單一療法	實體瘤						全球	I期於2021年8月開始；預計於2023年第四季度完成I期	
				聯合吉西他濱和白蛋白紫杉醇	胰腺癌					全球	II/I期於2023年2月開始；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II/I期，並於2024年第四季度啟動III期		
				聯合貝伐珠单抗	肝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全球	II/I期於2023年3月開始；預計於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II/I期		
				化療聯合用藥 ²	小腸癌					全球	預計於2024年第一季度提交IND申請		
Y150	CD38xCD3	YBODY®	BsAb	單一療法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全球	I期於2021年8月開始；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度完成I期	
				聯合來那度胺	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					全球	預計於完成Y150單一療法治療nAMD的II/III期臨床試驗中的II期部分後提交IND申請		
Y2019 ³	SARS-CoV-2 RBD 同源二聚體	UVAX®	疫苗	單一療法	COVID-19						全球	完成I期	
M802	HER2xCD3	YBODY®	BsAb	單一療法	HER2陽性實體瘤						全球	完成I期	
Y332	VEGFxTGF-β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實體瘤						全球	於2023年4月獲得IND批准	
Y400	VEGFxANG2	Nano-YBODY™	BsAb	單一療法	wAMD、DME及其他眼部新生血管相關疾病						全球 ⁴ 康哲藥廠	I期開始	

★ 核心產品 臨床試驗階段 臨床前階段

附註：

- (1) 除Y2019外，我們的全部候選藥物均為內部研發。
- (2) 試驗的具體聯合用藥將在試驗開始前決定。
- (3) 隨著COVID-19疫情預防措施的放寬及於2022年年末中國因感染COVID-19而獲得免疫力的人數不斷增加，COVID-19疫苗的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不會優先進行Y2019的臨床開發，且目前並無啟動Y2019的IIa期臨床試驗的近期計劃。

- (4) 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0867.HK)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康哲維盛醫藥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康哲維盛」)。我們有權收取首付款、於若干事先約定的里程碑事件發生時收取的里程碑付款以及根據銷售淨額計算的分級許可費。我們已就Y400收到5百萬美元的全額首付款及1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根據藥品審評中心設立的準則及要求，我們負責Y400的(i)IND申請及(ii)I期臨床試驗(如有)所需的所有臨床前研究，費用由我們自己承擔。此外，倘康哲維盛提出要求，我們亦將負責在中國進行II期和III期臨床試驗所需的Y400非臨床毒理學研究以及III期臨床試驗的CMC研究，費用由康哲維盛承擔。
- * 由於我們分別用於治療實體瘤、惡病質及惡性血液腫瘤的三種臨床前候選藥物Y180、Y224及Y229目前處於早期臨床前階段，故其均不納入管線圖中。我們計劃繼續該等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並於接下來幾年內積極申請IND批准。

縮寫：Mono指單一療法；Combo指聯合療法；EpCAM指人上皮細胞黏附分子；CD3指分化簇3；PD-L1指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TGF-β指轉化生長因子-β；CD38指分化簇38；COVID-19指2019年冠狀病毒病；RBD指重組受體結合結構域；HER2指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VEGF指血管內皮生長因子；ANG2指血管生成素-2；wAMD指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及DME指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業務回顧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在候選藥物管線及業務運營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以下載列本公司在報告期取得的進展。

M701

我們的核心產品M701是一款重組BsAb，靶向EpCAM表達癌細胞及T細胞表面抗原CD3。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M701主要用於MA和MPE(為癌症的嚴重併發症)的緩解治療。

- **MA**：我們目前正在進行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M701單一療法聯合全身治療(包括靶向療法、免疫療法或化療)治療MA的療效，並已觀察到令人鼓舞的數據。
- **MPE**：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M701治療MPE的Ib/II期臨床試驗，並已觀察到令人鼓舞的數據。

Y101D

我們正在開發Y101D(一款重組抗PD-L1和抗TGF-β人源化BsAb)用於治療實體瘤。Y101D專門用於同時抑制PD-1/PD-L1軸和TGF-β信號通路，因此具有釋放協同抗腫瘤活性和緩解耐藥性的潛力。

- **晚期實體瘤**：我們目前正在I期臨床試驗中評估Y101D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數據，而該I期臨床試驗的中期結果顯示Y101D的安全性及療效令人鼓舞。
- **胰腺癌**：我們正在進行Y101D聯合療法治療晚期／轉移性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7月開始該Ib/II期臨床試驗的II期部分患者招募。
- **HC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我們正在進行Y101D聯合療法治療肝細胞癌(HCC)及其他晚期實體瘤的Ib/II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Y150

Y150是一款重組抗CD38和抗CD3人源化BsAb。Y150通過精心設計同時結合多發性骨髓瘤(MM)腫瘤細胞上的CD38及T細胞上的CD3，誘導激活T細胞，提高已激活T細胞的靶向能力並令已激活T細胞殺傷目標腫瘤細胞。

- **rrMM**：我們正在評估Y150治療rrMM的I期臨床實驗。我們目前正在為該I期臨床實驗招募患者。

Y2019

Y2019是用於COVID-19的重組受體結合結構域(RBD)－二聚體亞單位SARS-CoV-2候選疫苗。隨著COVID-19疫情預防措施的放寬及於2022年年末中國因感染COVID-19而獲得免疫力的人數不斷增加，COVID-19疫苗的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不會優先進行Y2019的臨床開發，且目前並無啟動Y2019的IIa期臨床試驗的近期計劃。

M802

M802是一款抗HER2及抗CD3人源化BsAb。M802對HER2具有較高的親和力，對CD3受體具有較低的親和力，這可降低T細胞活化所引發的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征的毒性。我們正在開發M802用作治療HER2陽性實體瘤。M802的I期臨床試驗數據也表明M802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我們將考慮探索M802對外許可的全球潛在機會。

Y332

我們正在開發Y332(一款重組抗VEGF及抗TGF-β BsAb)用於治療多種實體瘤。我們於2023年4月獲得Y332用於治療轉移性或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ND批准。Y332在臨床前研究中對VEGF和TGF-β的親和力較高，具有良好的生物活性和穩定性，並展現出振奮人心的抗腫瘤效用。

Y400

Y400是一款重組抗VEGF和抗ANG2 BsAb。Y400已完成CMC研究，而藥品審評中心已於2023年4月批准Y400的IND申請。Y400治療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的I期臨床試驗已啟動。在我們的體外實驗中，Y400展示出振奮人心的效用。Y400還具有高濃度配方，這是該眼科藥物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作為我們研發能力的證明，我們已將Y400的所有權利及資產轉讓予康哲維盛。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則的警告：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成功開發及上市M701、Y101D、Y150、Y2019、M802及Y332。概不保證Y400最終能被成功開發及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生產設施及與CMO/CDMO的合作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維持約1,4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規模為500升（兩個200升的生物反應器及兩個50升的生物反應器），最大年產能為20至24批次以及單個生物反應器，以滿足我們大部分候選藥物（包括M701、Y150、Y332及臨床前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早期階段的生產需求。

除於我們自有設施進行生產外，我們目前亦委聘第三方CMO/CDMO，用於(i)M701關鍵臨床試驗的生產，(ii)Y101D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生產，均需要更大規模的產量。我們負責候選藥物生產工藝的開發，而CMO/CDMO則負責生產。

商業化

我們計劃招聘有能力的營銷專業人員，並培養我們的商業化能力。隨着我們現有的候選藥物管線進入市場，我們將組建一支具有醫學及科學背景的內部商業化團隊，以最大限度地擴大我們產品的覆蓋範圍，並加快我們產品在中國的市場接受度。我們計劃尋求合作及對外授權的機會，在海外市場推廣我們的候選藥物及品牌。

一旦M701獲得商業化的批准，我們的內部商業化團隊將首先專注於M701的市場推廣和銷售。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隊伍，以配合未來M701的銷售需求。我們計劃於2024年上半年M701商業化後開展合同銷售組織訂約協商並與合同銷售組織於年內訂立一項合作夥伴協議。

報告期後主要事項

我們候選藥物的主要進展

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及全球推進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管線產品臨床項目及試驗，為管線產品的商業化作準備。尤其是，報告期後，Y101D聯合療法治療晚期／轉移性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的II期部分的患者招募已啟動。另外，報告期後，Y400治療新生血管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的I期臨床試驗已啟動。

未來發展

展望2023年下半年，加速我們候選藥物的研發進程是首要任務。我們將加快推進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在以下領域投入更多資源：(a)推進我們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臨床和商業潛力；(b)探索我們的候選藥物與聯合治療的潛力，以實現更高的療效及良好的安全性；(c)推進M701針對MA的臨床開發，加快推進M701上市的步伐；(d)推進Y101D的臨床開發，尤其是針對尚未批准免疫療法的適應症；及(e)進一步開發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旨在推動更多新候選藥物進入臨床開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我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其他。

政府補助包括從多個中國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金，主要用於支持及補貼企業發展，而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這些補助金訂有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在確認時已全面符合。銀行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其他包括其他雜項非經營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6,726	97.2	1,114	95.5
銀行利息收入	182	2.6	42	3.6
其他	11	0.2	11	0.9
總計	6,919	100.0	1,167	100.0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有關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該政府補助，作為補償我們候選藥物研發的補貼。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處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及(iii)外匯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23)	(1.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343	99.4	714	99.6
外匯收益	31	2.3	–	–
其他	–	–	3	0.4
總計	1,351	100.0	717	100.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代表我們出售若干資產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指我們確認於中國購買並由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同期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反映本公司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技術服務費、(ii)原材料成本、(iii)員工福利開支、(iv)折舊及攤銷費用、及(v)其他。技術服務費主要與我們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合作有關，包括CRO、SMO、CMO/CDMO、臨床試驗場所和主要研究員，以及與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相關的其他費用。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用於支持我們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的材料和消耗品的開支。員工福利開支包括研發人員的工資和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我們用於研發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其他主要包括研發產生的一般費用，包括水電費、差旅和交通費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分項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技術服務費	41,652	58.2	52,399	63.6
原材料成本	12,816	17.9	13,481	16.4
員工福利開支	12,432	17.3	11,218	13.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68	4.0	2,868	3.5
其他	1,830	2.6	2,391	2.9
總計	71,598	100.0	82,357	100.0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同期的人民幣82.4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的人民幣71.6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Y400及Y332的臨床前研究技術服務費減少，原因是我們2022年完成了Y400及Y332的臨床前研究，故於報告期並無產生Y400及Y332臨床前研究技術服務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福利開支、(ii)專業中介費、(iii)折舊及攤銷費用、(iv)業務開發費、(v)運雜費及(vi)其他。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專業中介費指我們為日常業務而委聘專業中介的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指我們用於行政的使用權資產、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業務開發費指我們的業務開發活動產生的行政開支。運雜費包括運輸開支。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水電費、差旅開支、辦公耗材以及其他雜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按其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員工福利開支	3,533	42.5	3,417	43.4
專業中介費	689	8.3	741	9.4
折舊及攤銷費	732	8.8	612	7.8
業務開發費	660	8.0	1,230	15.6
運雜費	343	4.1	457	5.8
其他	2,349	28.3	1,423	18.0
總計	8,306	100.0	7,880	100.0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同期為人民幣7.9百萬元，與報告期的人民幣8.3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我們上市所產生的費用。我們的上市開支由同期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予就上市委聘的專業人士的費用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指我們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計息支出。我們的財務成本由同期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銀行借款計息天數較長，而期內及期末的銀行借款本金額與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的差異與同期相比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於同期及報告期，我們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同期的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9.6百萬元，與報告期的人民幣86.6百萬元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我們歷來主要通過股東的出資、私募股權融資及銀行貸款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預期，我們於短期內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批准及開始商業化，以及擴大我們的候選藥物組合有關。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作為我們的運營資金（特別是為我們候選藥物的持續研發提供資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6.4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36.0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包括轉讓協議預收款項人民幣40.8百萬元、銀行借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33.3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3.3百萬元。

報告期，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3百萬元（同期：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虧損為人民幣86.6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正調整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0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百萬元。負調整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0.5百萬元。

報告期，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同期：人民幣15.3百萬元）。該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76.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出人民幣439.0百萬元所抵銷。

報告期，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同期：人民幣32.8百萬元）。該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6.5百萬元，部分被新增有抵押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作為資金管理的一部分，當我們的現金足以涵蓋日常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投資若干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更好地利用剩餘現金。我們已實施載列我們資金管理活動的總體原則以及詳細審批程序的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則，以確保投資的目的是為了在我們的主要業務和運營有自由現金流使用之前實現資本保值及保持資金的流動性。我們僅允許投資於由中國的大型商業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保本理財產品（如有）。

債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包括有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21.0百萬元及無抵押無擔保銀行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因為我們於報告期償還了若干銀行借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0.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根據我們的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負債的定義為短期貸款及租賃負債。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9.2%減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44.5%，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有所減少。

持有的重大投資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進行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我們於報告期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對重大資本支出、投資或資本資產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計劃。倘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倘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尚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的物業及使用權資產作擔保，截至同日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4.8百萬元。

外匯風險

各集團實體的若干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我們並無針對貨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薪酬及關係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22名僱員，其中包括99名研發人員及23名一般及行政人員。

我們全力確保整個業務網絡內的工作環境安全，員工得到關懷和尊重。我們相信，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突顯以利益相關者為中心的價值觀，促進公司持續、長期發展。按中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各種政府法定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我們依照中國法律規定，按員工薪資、花紅及部分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法規不時規定。我們的薪酬待遇還包括年終花紅、通信、交通和餐費補貼、員工宿舍、帶薪假期及節假日福利。此外，我們還會提供職業發展機會，營造創新、合作、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這會為員工帶來強大、持久的上進精神。

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專業發展機遇，鼓勵績效考核的環境。我們推崇企業文化，鼓勵員工留任和參與。由於我們注重一體化的自主研發實力，我們高度重視內部人才培養。我們會透過各種內外培訓和發展計劃不斷為員工提供晉升的機會，包括入職前培訓、在職實踐、交叉培訓、特別技能培訓和人才梯隊發展培訓。

為表彰員工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員工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採納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武漢才智員工激勵計劃**」）及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才智二號員工激勵計劃**」）（統稱為「**員工激勵計劃**」）。員工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員工激勵計劃參與者權利，可於授出獎勵時獲得員工激勵平台（即武漢才智、才智二號、匯友聚才及匯友聚智）（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合夥權益的權利。員工激勵計劃並無涉及任何上市後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的條文規限。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武漢才智及才智二號合共直接持有28,413,118股股份（包括22,602,913股非上市股份及5,810,205股H股）（佔本公司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72%），而部分參與者因持有匯友聚才及／或匯友聚智的合夥權益而間接持有武漢才智的合夥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按每股H股16.00港元的發售價向全球發售11,001,200股H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每股H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約為121.4百萬港元。本公司於報告期後已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用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自2023年6月30日以來，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⁵⁾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⁵⁾
袁謙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8.12%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70%	1.21% (H股)
Zhou Pengfei博士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8.12%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70%	1.21% (H股)
周宏峰博士 ⁽²⁾⁽³⁾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 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8.12%	65.87% (非上市股份)
		H股	1,342,600	0.70%	1.21% (H股)
郭宏偉博士 ⁽⁴⁾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70,087	0.19%	0.45% (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份	1,611,513	0.83%	1.96% (非上市股份)
		H股	1,426,827	0.74%	1.29% (H股)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的82,380,386股非上市股份及110,620,814股H股總數得出。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袁謙、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各自均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18年6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表決的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一致，或若袁謙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上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成都樸華凱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樸華凱智」)由袁謙透過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30%由周宏峰博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謙被視為於樸華凱智(作為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持有的1,34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4)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共青城曜友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興曜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郭宏偉博士為共青城曜友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有限合夥權益6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宏偉博士被視為於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426,827股H股及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擁有將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³⁾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³⁾
武漢才智 ⁽²⁾⁽¹²⁾	實益擁有人、與 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8.12%	65.87%
		H股	1,342,600	0.70%	1.21%
匯友聚才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4,262,305	28.12%	65.87%
		H股	1,342,600	0.70%	1.21%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 （「石藥恩必普」）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51,241,785	26.55%	46.32%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石藥」）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55%	46.32%
佳曦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55%	46.32%
康日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51,241,785	26.55%	46.3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³⁾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³⁾
南京才智二號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才智二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810,206	3.01%	7.05% （非上市股份）
		H股	5,810,205	3.01%	5.25% （H股）
同德乾元（北京）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同德乾元」）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2%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11,822,970	6.13%	10.69% （H股）
溫植成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5,059,039	2.62%	6.14% （非上市股份）
		H股	11,822,970	6.13%	10.69% （H股）
南寧匯友興曜股權投資基金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匯友興曜」）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3,447,526	1.79%	4.18% （非上市股份）
		H股	6,695,271	3.47%	6.05% （H股）
南寧曜友商務諮詢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南寧曜友」） ⁽⁵⁾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3,447,526	1.79%	4.18% （非上市股份）
		H股	6,695,271	3.47%	6.05% （H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³⁾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³⁾
長星成長集團有限公司 (「長星成長」)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7,916,510	4.10%	7.16% (H股)
Sooner Star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10%	7.16% (H股)
CDH Growth Fund III (USD Parallel), L.P. (「CDH Growth Fun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10%	7.16% (H股)
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10%	7.16% (H股)
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10%	7.16% (H股)
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10%	7.16% (H股)
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10%	7.16% (H股)
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10%	7.16% (H股)
王霖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10%	7.16% (H股)
CDH Griff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Griffin」)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10%	7.16% (H股)
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10%	7.16% (H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³⁾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³⁾
吳尚志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916,510	4.10%	7.16% (H股)
海南博友企業管理諮詢 中心(有限合夥) (「海南博友」)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7,628,713	3.95%	6.90% (H股)
劉東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8,713	3.95%	6.90% (H股)
時代偉業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8,713	3.95%	6.90% (H股)
劉俊亭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628,713	3.95%	6.90% (H股)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廣瑞弘祥股 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瑞弘祥」) ⁽⁸⁾	實益擁有人	H股	7,196,835	3.73%	6.51% (H股)
國新思創投資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國新思創」)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3%	6.51% (H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³⁾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³⁾
王宏傑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3%	6.51% (H股)
河北益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河北益爾」) ⁽⁸⁾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96,835	3.73%	6.51% (H股)
武漢光谷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谷新技術」) ⁽⁹⁾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3%	8.50% (非上市股份)
武漢高科國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武漢高科」) ⁽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3%	8.50% (非上市股份)
武漢光谷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光谷健康」) ⁽¹⁰⁾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5,600,000	2.90%	6.80%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2.43% (H股)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科技投資」) ⁽¹⁰⁾⁽¹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7,000,000	3.63%	8.50% (非上市股份)
		H股	2,686,000	1.39%	2.43% (H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³⁾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於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¹³⁾
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管理委員會 （「東湖管委會」） ⁽⁹⁾⁽¹⁰⁾⁽¹¹⁾	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H股	14,000,000 2,686,000	7.25% 1.39%	16.99% (非上市股份) 2.43% (H股)

附註：

- 該計算乃基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的82,380,386股非上市股份及110,620,814股H股總數得出。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根據袁謙、周宏峰博士、Zhou Pengfei博士及武漢才智於2018年6月30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於2020年10月26日及2023年6月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補充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同意(i)就提呈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表決的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運營相關的議案達成共識，從而一致行動；及(ii)在無法達成共識時，各一致行動人士就議案作出的表決應與袁謙一致，或若袁謙缺席表決時，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表決應與在會議中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中股權比例最高的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一致。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i)袁謙為武漢才智的執行合夥人；(ii)武漢才智由匯友聚才（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0.76%；(iii)匯友聚才由Zhou Pengfei博士（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49.9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匯友聚才被視為透過武漢才智（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於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石藥恩必普由石藥及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4.06%及45.94%，而佳曦控股有限公司由石藥全資擁有的康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藥、佳曦控股有限公司及康日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石藥恩必普持有的51,241,78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i)南寧曜友為匯友興曜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南寧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由溫植成擁有約72.38%；(ii)北京同德同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同德同鑫」）為南寧中恒同德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恒同德」）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同德同鑫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共青城曜友為共青城匯友的普通合夥人，同德乾元為共青城曜友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同德乾元及溫植成各自被視為於(i)匯友興曜持有的6,695,271股H股及3,447,526股非上市股份，(ii)中恒同德持有的3,700,872股H股，及(iii)共青城匯友持有的1,426,827股H股及1,611,513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i)長星成長由CDH Growth Fund通過其全資擁有的Sooner Star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ii)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為CDH Growth Fund的普通合夥人；(iii)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3%權益，而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由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擁有約57%權益，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及王霖為其單一有限合夥人，擁有其100%的合夥權益；(iv)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均由CDH Griffin全資擁有；(v)CDH Griffin由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33.2%，而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則由吳尚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oner Star Limited、CDH Growth Fund、CDH R-III Paralle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G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D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CDH 2018 VGC Investment Fund, L.P.、CD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王霖、CDH Griffin、Central Oak Company Limited及吳尚志各自被視為為長星成長持有的7,916,51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i)劉東為海南博友的普通合夥人，(ii)海南博友由時代偉業（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1.13%；(ii)時代偉業由劉東及劉俊亭分別擁有約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時代偉業及劉俊亭均被視為為海南博友持有的7,628,713股H股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i)國新思創為廣瑞弘祥的普通合夥人；(ii)國新思創分別由王宏傑及河北益爾擁有約60%及40%，而河北益爾則由王宏傑擁有約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新思創、王宏傑及河北益爾各自被視為為廣瑞弘祥持有的7,196,835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光谷新技術由武漢高科擁有約98.59%，而武漢高科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高科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為光谷新技術持有的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光谷健康由湖北科技投資全資擁有，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作為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各自被視為為光谷健康持有的5,6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2,68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11)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光谷成長由武漢光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光谷基金**」）擁有約50.91%及由武漢光谷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光谷融資擔保**」）擁有約49.09%。光谷基金由武漢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57.00%及武漢光谷成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谷成長創投**」）擁有43.00%。光谷成長創投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35.00%。光谷融資擔保由光谷金融控股集團擁有90.00%。光谷金融控股集團由湖北科技投資擁有約54.61%，而湖北科技投資由國有東湖管委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北科技投資及東湖管委會各自被視為為光谷成長持有的1,400,000股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樸華凱智由袁謙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友芝友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0%，而周宏峰博士擁有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謙被視為為樸華凱智（作為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中一名基石投資者）持有的1,342,6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詳情於本公司於2023年9月22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13) 為免生疑慮，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及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或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轉換債券

於報告期，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可轉換債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H股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Zhou Pengfei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和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適時（如需要）將董事長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集團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至關重要。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付黎黎女士、周宏峰博士及鄧躍臻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付黎黎女士（即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及本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且已與管理層討論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有關的問題。審計委員會認為報告期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符合相關會計標準、法律法規。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報告期本集團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Zhou Pengfei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武漢

2023年9月28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37至第52頁所載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9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開支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5	6,919	1,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351	717
研發開支		(71,598)	(82,357)
行政開支		(8,306)	(7,880)
上市開支		(13,499)	(509)
財務成本	7	(1,435)	(766)
除稅前虧損	8	(86,568)	(89,628)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		(86,568)	(89,628)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元)	10	(0.48)	(0.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43,661	46,042
使用權資產	12	9,280	8,507
投資物業		513	536
可收回增值稅		497	8,671
收購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744	129
		54,695	63,885
流動資產			
存貨	13	7,229	10,6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668	27,814
可收回增值稅		11,0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4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45	153,520
		122,396	238,95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3,322	33,555
銀行借款	16	30,000	76,5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45	—
租賃負債		572	169
遞延收入	17	2,700	2,975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18	40,843	33,761
		107,482	146,960
流動資產淨值		14,914	91,9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609	155,8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95	—
		295	—
資產淨值		69,314	155,882
股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19	—	—
股本	19	182,000	182,000
儲備		(112,686)	(26,118)
權益總額		69,314	155,88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實繳		資本	股份	其他	股份	累計	總計
	資本	股本	儲備	溢價	儲備	支付儲備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82,000	-	193,384	-	1,584	(221,086)	155,882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未經審計)	-	-	-	-	-	-	(86,568)	(86,568)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182,000	-	193,384	-	1,584	(307,654)	69,314
於2022年1月1日	165,072	-	448,528	-	13,722	88,278	(572,436)	143,164
期內虧損及綜合開支總額	-	-	-	-	-	-	(89,628)	(89,628)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9)	(165,072)	168,000	(448,528)	7,384	(13,722)	(88,278)	540,216	-
於2022年6月30日	-	168,000	-	7,384	-	-	(121,848)	53,5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318)	(77,320)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82	42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7,1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343	714
購置物業及設備	(1,413)	(50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39,000)	(67,0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6,000	82,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225	15,250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借款	20,000	62,500
償還銀行借款	(66,500)	(28,000)
租賃負債付款	(513)	(212)
已付發行成本	(534)	(748)
已付借款利息	(1,411)	(753)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4)	(1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982)	32,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7,075)	(29,29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520	83,0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45	53,7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7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由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變更為武漢友芝友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和企業架構」一節。其股份自2023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666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致力於開發基於雙特異性抗體(BsAb)的靶向治療和腫瘤免疫治療，以解決癌症及年齡相關眼科疾病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為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涉及者。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一直經營一個可報告分部，即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抗腫瘤雙特異性抗體方面的新型創新藥物。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且並無呈列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6,726	1,114
銀行利息收入	182	42
其他	11	11
	6,919	1,167

附註：該等金額指自中國各政府部門收取的激勵本集團開展研發活動的政府補助。部分補貼具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若干條件。相關條件已於確認時完全達成。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343	714
外匯收益	31	—
其他	—	3
	1,351	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411	75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	13
	1,435	766

8. 除稅前虧損

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及監事酬金	2,394	2,30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606	9,834
— 酌情花紅(附註)	1,229	8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6	1,602
員工成本總額	15,965	14,635
核數師酬金	1,710	338
物業及設備折舊	3,153	3,1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8	300
投資物業折舊	23	23
折舊總額	3,614	3,48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816	13,481
上市開支	13,499	509

附註： 酌情花紅乃根據相關個人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	-	-

由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83,027,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811,000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為人民幣7,959,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56,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86,568)	(89,628)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2,000	168,000
每股虧損	0.48	0.53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1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根據該等股東當日登記在冊的實繳資本向本公司各股東發行及配發。股本資本化採用追溯法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並根據當時股東的出資額予以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續）

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適用）。

11. 股息

於中期期內，概無已付、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2.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無償（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出售總賬面值人民幣23,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的若干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23,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此外，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設備以及傢俱及裝置產生的開支為人民幣795,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4,000元）。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續簽一項租賃協議並新訂一項租期為1至3年的租賃協議。於租賃修訂或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已確認人民幣1,21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1,211,000元的租賃負債（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000元）。

13. 存貨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研發項目所用材料	7,229	10,623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的預付款項(附註)	13,564	19,703
遞延發行成本	2,789	6,560
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的預付款項	406	557
員工備用金借支款項	227	337
其他	682	657
	17,668	27,814

附註：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藥物臨床及非臨床研究的研發服務支付的首付款。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的貿易應付款項	3,063	3,214
應計研發開支	14,753	15,503
其他應付政府款項(附註i)	3,600	3,600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	1,845	3,456
應計上市開支	8,490	4,318
應計發行成本	921	2,009
代員工收取的政府補助(附註ii)	—	877
其他應付稅項	446	454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4	47
其他	160	77
	33,322	33,555

附註：

- (i) 此金額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屬條件為建築施工須於2016年12月31日前竣工並獲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於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達成該補貼所附條件。因此，該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有關中國政府機構。
- (ii) 此等金額為代員工收取且須按要求償還予員工的政府補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本集團的商品／服務的信貸期為0至90天。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080	1,795
31至90天	753	628
91至180天	84	61
181至365天	14	207
365天以上	132	523
	3,063	3,214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英鎊	—	713
港元	389	469
美元	8,419	5,361
瑞士法郎	361	754
	9,169	7,297

16. 銀行借款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一筆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500,000元）。貸款的固定市場利率區間為每年3.85%至4.50%並於八個月至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用於資助研發活動。

16. 銀行借款 (續)

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1,000,000元為有抵押及無擔保。該筆貸款由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236,000元、人民幣8,180,000元及人民幣514,000元的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該筆貸款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友博迪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17. 遞延收入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補助(附註)	2,700	2,975

附註：補助與本集團的研發活動有關。補貼可被視為已獲悉數授出，直至若干條件獲達成為止。由於相關條件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尚未全部達成，因此政府補助被分類為遞延收入。該等遞延收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合理估計履約日期在一年內。

18. 轉讓協議預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轉讓協議首付款	40,843	33,761

於2022年7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受讓人」)訂立協議(「協議」)，轉讓其候選藥物的所有權利和資產(「轉讓」)。

本公司有權就轉讓收取固定金額的首付款5,000,000美元及於受讓人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批准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時，收取固定里程碑費用1,000,000美元。於2023年4月27日，受讓人收到國家藥監局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並於2023年6月向本公司結算里程碑費用。根據協議，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將須在無法預測發生的可能性的情況下退還，而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被確認為轉讓協議預收款項及分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實繳資本／股本

如附註1所披露，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改制為一家股份公司。於2022年1月1日的餘額代表本公司在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實繳資本。於2022年6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股本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付	
於2022年1月1日	165,072
改制為股份公司(附註)	(165,072)
於2022年6月30日	—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已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行的普通股(附註)	168,000,000	168,000
於2022年6月30日	168,000,000	168,000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82,000,000	182,000

附註：於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75,384,000元，轉換為約168,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所轉換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

20. 資本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及設備	344	1,116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時，本集團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進行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概無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金融工具。

	於2023年 6月30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的關係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47,000	第二級	收入法 – 採用貼現現金流法估計相關資產的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報告期末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關聯方餘額及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及餘額如下。

(a) 關聯方交易

向關聯方購買研發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 (「石藥集團中奇」)	271	2,359

(b) 關聯方餘額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石藥集團中奇	45

有關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需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30	3,078
酌情花紅	230	1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43
	3,592	3,336

23.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普通股16.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4.64元）的價格，發行11,001,2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